

# 考场备案登记申请表

考场名称	顺成科目二社会考场	法人代表	赛振立
		联系电话	15239582222
考场地址	漯河市解放路南环路口		
业主单位	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张四坤	电话	13503955600
备案文件清单	详见报备案文件资料		
备案业务部门意见	同意备案	负责人签字:	 2016.3.16
备案单位意见	同意备案	负责人:	  2016.3.16
上级主管部门意见	同意备案 舒扬	负责人:	  2016.3.17
备注			

# 考场使用验收申请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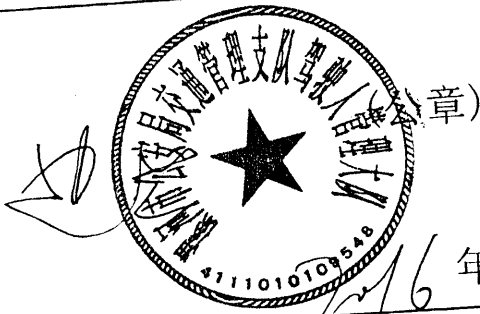
考场名称	顺成科目二社会化考场	法人代表	赛振立
考场地址	漯河市解放路与南环交叉口		
业主单位	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		
工程验收时间	2016.3.15	验收人	王世丽、贾博良
使用单位	漯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驾管大队	联系人	王世丽
		联系电话	13783068777

报备案文件清单

- 01、考场申请验收请示
- 02、使用验收申请表
- 03、驾校备案登记表
- 04、科目二考场基本情况表
- 05、考场平面线路图
- 06、模拟考试运行报告
- 07、考场考项目完整性记录
- 08、小型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场地项目尺寸符合性记录表
- 09、其他验收（或检查）项目记录
- 10、考试系统设备清单
- 11、系统拓扑图、系统使用说明书
- 12、考试系统软件登记证书
- 13、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报告及资料清单
- 14、社会化考场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- 15、考场人员及考场照片资料

使用单位意见

负责人签字:



2016年3月6日

使用单位上级  
主管部门意见

负责人签字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

# 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: 漯河市机动车驾驶人顺成科二考试系统

验收地点: 河南省漯河市

通讯地址: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解放路南段

邮政编码: 462000

买方联系人: 蔡四长 联系电话: 13503955600

该项目功能模块包括:

- 1、智能考试车模块
- 2、场地项目模块
- 3、中心管理模块
- 4、视频监控模块
- 5、无线通讯模块
- 5、其他: \_\_\_\_\_

该套日现已安装调试完毕,系统运行正常,经买方使用确认,已符合双方签定的合同(合同号/订单号: JLK-HN-2016-006)中各项技术条款要求

卖方: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买方: 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: 王振宇

签字代表: 蔡四长

2016 年 3 月 2 日

2016 年 3 月 2 日

# 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: 科目二增加考车一辆

验收地点: 漯河市顺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漯河市南环路解放路交叉口顺威驾校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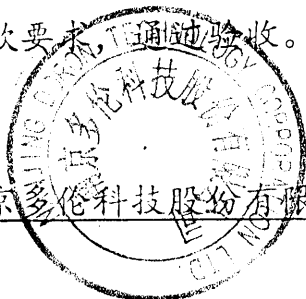
买方联系人: 张世坤 联系电话: 13503955600

该项目功能模块包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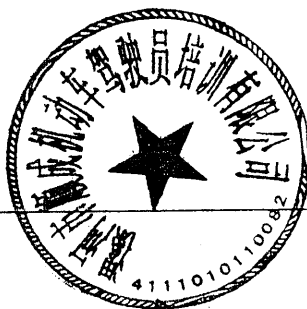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智能考试车模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2、场地项目模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3、中心管理模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| 4、视频监控模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5、无线通讯模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| 5、其他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该项目现已安装调试完毕,系统运行正常,经买方使用确认,已符合双方签定的合同(合同号/订单号: B17-7035)中各项技术条款要求, 通过验收。

卖方: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买方: \_\_\_\_\_



签字代表: 陈科

签字代表: 张世坤

2017年4月27日

2017年4月27日

# 收 据

No 2015128

2016 年 10 月 11 日

今收 收存善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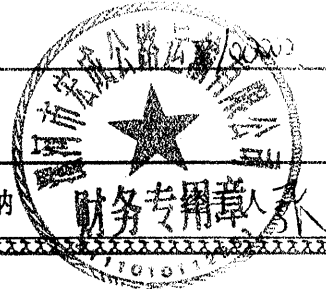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币 壹拾万零肆千

系付 2016年捐款

单位盖章

会计

出纳



交款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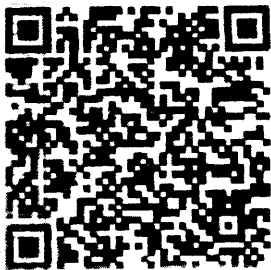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67563385M

(1-1)

**名称** 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
**类型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 
**住所**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解放路富源国际  
**法定代表人** 李振立  
**注册资本** 壹佰万圆整  
**成立日期** 2017年04月25日  
**营业期限** 2017年04月25日至2023年04月24日  
**经营范围**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。  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2017 09 04  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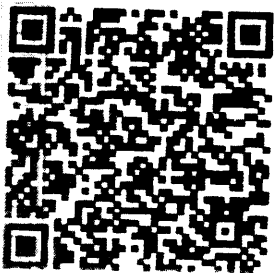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67563385M

(1-1)

名称	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	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解州路南段688号
法定代表人	赛振立
注册资本	壹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04日
营业期限	2017年04月25日至2023年04月24日
经营范围	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2017 09 04  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豫交运管许可

字

411104002948

号

证件有效期至

年

月 日

2021 10 13



业户名称:

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

地 址:

培训有限公司  
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

路南段668号

经济性质:

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

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(三级, 小型汽车 C1、C2)

## 土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漯河市公路运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漯河市顺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漯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北侧，东西长113.59米，南北宽277.62米，总面积约30279.13平方米；甲方对出租的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出租权，甲方该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：

具体面积、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10年，自2013年09月30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，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对承租土地拥有土地经营使用权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
### 第三条 租赁费用、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一、该宗土地的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1000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圆整），首次拾万圆由乙方于2013年10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。

先交款后租用，租赁费用由乙方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，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支付。

###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保证上述土地产权属清楚（可靠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）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，全部由甲方负责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。

3、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，甲方应服从乙方统一规划管理，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，乙方施工期间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施工，并协助乙方负责协调并做好群众工作。

4、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出租该宗土地给任何他人，在租赁期限内，如因租赁的土地出现任何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，由甲方负责解决，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受任何干扰地使用土地。

5、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经营用途使用土地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硬化道路、绿化等。

## 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其所承租的土地有独立自主使用权、经营权和收益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，因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乙方有权在其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、生活设施，甲方不收任何费用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，土地所有收益及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。

4、租赁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。

5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，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6、租赁期满或租赁终止后，乙方对土地上的附属物有自主处置的权利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因素，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可以经双方协商后，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三方协商解决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在合同履行期内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即视为违约。
- 2、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当年租赁费用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租赁费，并且有权解除此合同。因甲乙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，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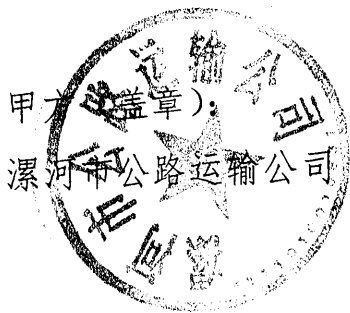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当事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第九条 其它事项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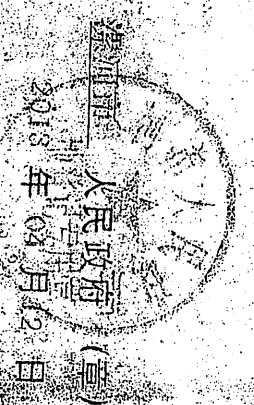


签订时间: 2013年9月20日

淮国用(2013)第0306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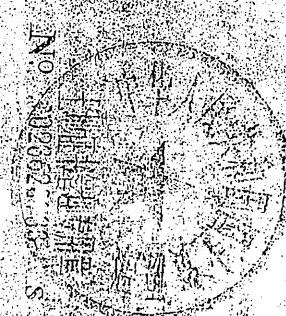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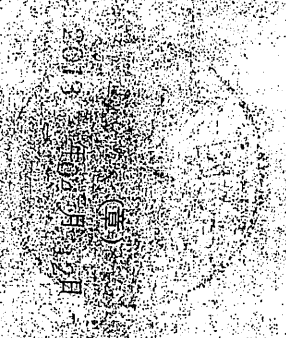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权人	淮阴市公路运输公司				
座落	淮阴市经济开发区开河路北侧				
地号	41104	图号	12.75-05.00		
地类(用途)	城镇住宅用地 (071)	取得价格	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835-01月21日		
使用权面积	30279.1 M <sup>2</sup>	其中	独用面积		
			分摊面积		
					M 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宗地圖



12.75-03.00 411104-020-012-0040-010

召陵区后湖乡葛店村



召陵区后湖乡葛店村

召陵区后湖乡葛店村



注: 本宗地使用性质  
 积: 30279.13  
 平方米, 其中居住用  
 地占95%, 商业用  
 地占5%。

南环路

绘图员: 李平 审核员: 1:2000 2012.03.13

豫国用(2009)第001220号

土地使用权人 漯河市公路运输公司

座落 召陵区魏家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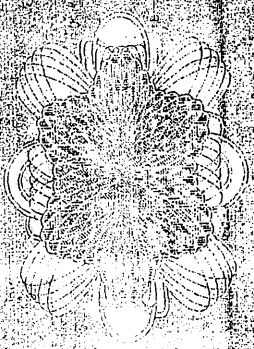
地号 003-005-003 图号 371.0-502.0

地类(用途) 城镇住宅用地 (071) 取得价格

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8年05月27日

使用权面积	34647.7 M <sup>2</sup>	其中	独用面积	M <sup>2</sup>
			分摊面积	M 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人民政府 (章)

2009年06月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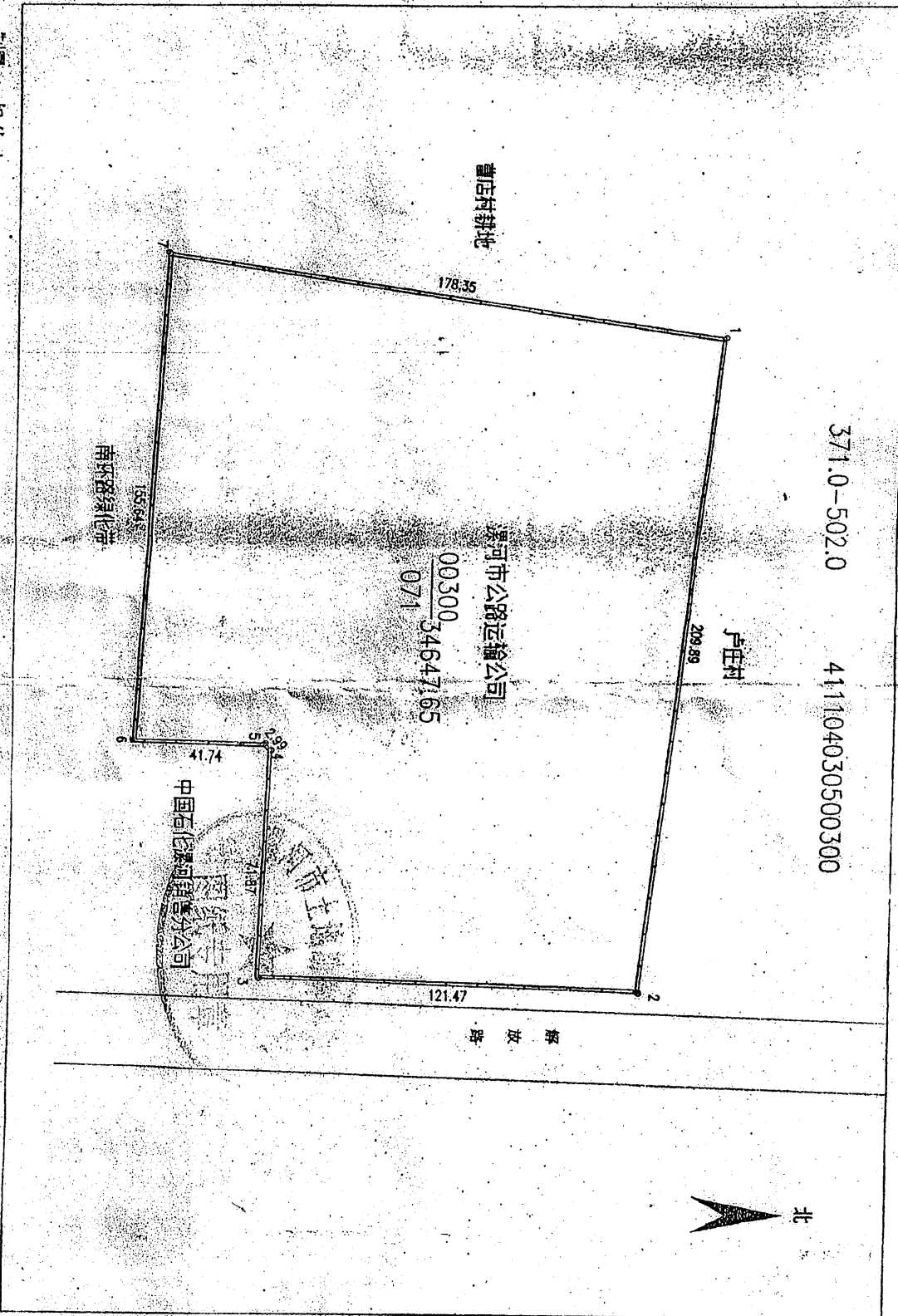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05月01日

9.05.11



宗地图

371.0-502.0 411104030500300



制图：胡传杰

审核：

1:2000

2009.05.11

